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为提名人。

提名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罗奇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命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平：男，57岁，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8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任东乡至昌傅高速项目建设办公室总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任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罗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公司启动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廖义刚、罗奇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